

一般推廣條款及細則：

1. 除特別註明外，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下之優惠(「以下優惠」)只適用於由2019年1月2日至2019年6月29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期間進行每項推廣優惠所指定之合資格交易之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客戶。
2. 如客戶選用之投資服務或外幣兌換服務之交易/兌換金額為非港幣，該金額將根據本行當時所決定之有關外幣兌換率換算成港幣，用作計算是次優惠之交易/兌換金額。
3. 以下優惠只適用於個人客戶，包括單名及聯名戶口。除特別註明外，每位客戶及其對應的單名或聯名投資基金戶口、債券/票據/股票掛鉤投資戶口及定存貨幣活轉服務戶口，只可享以下優惠乙次。
4. 以下推廣優惠不能出售或轉讓，亦不能轉售予他人及兌換為現金、其他產品、服務或折扣優惠。除特別註明外，以下優惠不能與本行有關服務之其他優惠同時享用。若客戶同時獲享其他推廣優惠，本行保留批准客戶之全部或部分優惠之權利。
5. 以下優惠並不適用於大新金融集團及其附屬機構之職員。
6. 本行保留隨時修訂、暫停及/或終止任何推廣優惠及修訂其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7. 如本條款之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客戶可同時享有優惠一、優惠二、優惠三及優惠四(須受每項優惠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優惠一：全新投資服務類別客戶交易獎賞(「優惠一」)之推廣條款及細則

1. 優惠一只適用於 (1) 在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未曾以單名或聯名形式透過本行在以下四項投資服務類別中認購或訂立多於兩項投資服務類別，包括 (i) 基金、(ii) 股票掛鉤投資、(iii) 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外幣聯繫保本投資存款及(iv) 定存貨幣活轉服務，並 (2) 在推廣期內成功認購或訂立一項或以上的合資格全新投資服務類別交易，而且在同一全新投資服務類別內之累積交易金額達HK\$ 300,000或以上 (或其等值)之客戶(「優惠一之合資格客戶」)。優惠一只適用於全新投資服務類別及任何於推廣期前認購或訂立的投資服務類別一概不計算在內。
2. 全新投資服務類別是指客戶在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未曾透過本行以單名或聯名形式認購或訂立以下之投資服務類別。
 - a. 以定額認購的基金 (如為A類基金，客戶繳付之首次認購費須不少於1.5%)，不適用於基金轉換及基金投資儲蓄計劃之認購交易
 - b. 股票掛鉤投資
 - c. 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存款期不少於14日) 及/ 或 外幣聯繫保本投資存款
 - d. 定存貨幣活轉服務

例子：若客戶於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曾認購或訂立三項上述之投資服務類別 (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基金及股票掛鉤投資)，客戶將不可享有此優惠。若客戶於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只曾認購基金，並成功在推廣期內訂立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及認購基金，而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 (存款期不少於14日)以及基金之累積交易金額各自均達HK\$ 300,000或以上，客戶僅可就訂立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享有此優惠，而認購基金則不能享有此優惠(因客戶於前述期間曾認購基金)。

3. 優惠一之合資格客戶不論認購或訂立全新投資服務類別的次數，只可享此優惠乙次。VIP銀行服務客戶之交易獎賞上限為HK\$ 500; 而非VIP銀行服務客戶之交易獎賞上限為HK\$ 300。優惠一之交易獎賞金額將按客戶類別而定。詳情請參閱優惠一之交易獎賞表。
4. 同一全新投資服務類別內之交易金額方可合併累積計算，不可跨類別合併計算。
5. 優惠一之交易獎賞將以現金回贈形式派發。現金回贈將於2019年8月31日或之前存入至客戶於本行開立之i-Account綜合理財戶口內。優惠一之合資格客戶須與存入有關現金回贈之i-Account綜合理財戶口之戶口持有人完全相同。客戶須於本行存入有關現金回贈時仍然持有有效的i-Account綜合理財戶口，方可享用優惠一。

優惠二：全新基金客戶交易獎賞(「優惠二」)之推廣條款及細則

1. 優惠二只適用於 (1) 在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未曾以單名或聯名形式透過本行認購基金，並 (2) 在推廣期內成功認購一隻或以上基金，而累積基金認購金額達HK\$ 1,000,000或以上 (或其等值)之客戶(「優惠二之合資格客戶」)。

2. 優惠二只適用於以定額認購的基金 (如為A類基金，客戶繳付之首次認購費須不少於1.5%)。優惠二不適用於基金轉換及基金投資儲蓄計劃之認購交易。
3. 優惠二之合資格客戶只可享此優惠乙次，不論認購或訂立全新投資服務類別的次數。佣金回贈金額上限為HK\$ 20,000。優惠二之佣金回贈金額將按客戶累積基金認購之金額而定。詳情請參閱優惠二之佣金回贈表。
4. 優惠二之合資格客戶需於定額認購基金時先全數支付首次認購費。
5. 優惠二之佣金回贈將以現金回贈形式派發。現金回贈將於2019年8月31日或之前存入至客戶於本行開立之i-Account綜合理財戶口內。優惠二之合資格客戶須與存入有關現金回贈之i-Account綜合理財戶口之戶口持有人完全相同。客戶須於本行存入有關現金回贈時仍然持有有效的i-Account綜合理財戶口，方可享用優惠二。

優惠三：外幣兌換交易獎賞(「優惠三」)之推廣條款及細則

1. 客戶於推廣期內進行合資格外幣兌換交易，而單次交易之兌換金額達HK\$ 50,000或以上(或其等值) (「合資格單次外幣兌換交易」)可享優惠三之單次交易獎賞(「優惠三之單次交易獎賞合資格客戶」)。優惠三之單次交易獎賞合資格客戶只可就其於推廣期內第一筆合資格單次外幣兌換交易而獲享此優惠乙次。VIP銀行服務客戶經網上銀行或流動理財進行合資格單次外幣兌換交易可享HK\$ 100交易獎賞，而非VIP銀行服務客戶則可享HK\$ 50交易獎賞; VIP銀行服務客戶經本行各分行進行合資格單次外幣兌換交易亦可享HK\$ 50交易獎賞。
2. 優惠三之交易獎賞將以現金回贈形式派發。現金回贈將於2019年8月31日或之前存入至客戶於本行開立之i-Account綜合理財戶口內，優惠三之合資格客戶須與存入有關現金回贈之i-Account綜合理財戶口之戶口持有人完全相同。客戶須於本行存入有關現金回贈時仍然持有有效的i-Account綜合理財戶口，方可享用優惠三。
3. 詳情請參閱上述優惠三之獎賞表。
4. 優惠三之合資格外幣兌換交易是指透過本行各分行/網上理財/流動理財進行及未有獲享本行之匯率折扣 (不包括VIP銀行服務客戶現有尊享的特惠匯率) 之外幣兌換交易(現鈔兌換除外)。優惠三適用於以港幣兌換外幣，以外幣兌換港幣及以外幣兌換其他外幣。
5. 優惠三不能與本行其他外幣兌換優惠同時享用。

優惠四：外幣兌換限價買賣服務獎賞(「優惠四」)之條款及細則

1. 於推廣期內，客戶經本行之網上理財或流動理財，成功透過外幣兌換限價買賣服務設立外幣兌換限價買賣指示(「優惠四之合資格客戶」)，可享以下「智優遊」旅遊保障計劃保費優惠。

VIP 銀行服務客戶之保費優惠	非 VIP 銀行服務客戶之保費優惠
45 折	5 折

2. 本行將於合資格客戶成功設立外幣兌換限價買賣指示的下一個月內，將「智優遊」旅遊保障計劃保費半價優惠之兌換信(「兌換信」)郵寄予符合前述要求之合資格客戶。例如：合資格客戶於2019年1月成功設立外幣兌換限價買賣指示，本行將於2019年2月內郵寄兌換信予合資格客戶。
3. 優惠四之合資格客戶須憑兌換信上之推廣編號及註明之投保截止日前，透過大新保險(1976)有限公司(「大新保險」)的網頁投保「智優遊」旅遊保障計劃，方可享有保費優惠。
4. 優惠四之合資格客戶可於兌換信上註明之投保截止日或之前，憑兌換信上之推廣編號多次享有「智優遊」旅遊保障計劃保費優惠。
5. 除特別註明外，是項優惠不能與同一產品之任何其他優惠同時享用，包括大新信用卡50%生日折扣優惠及/或大新員工折扣、大新信用卡之全年額外現金回贈等優惠。
6. 「智優遊」旅遊保障計劃由大新保險承保，本行為大新保險之獲授權保險代理商。
7. 大新保險保留對有關保險申請的最終批核權。有關「智優遊」旅遊保障計劃之保障範圍、詳盡條款及不保事項，概以有關保單為準。
8. 本行/大新保險保留隨時修訂、暫停及/或終止本優惠四及修訂其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大新保險保留最終決定權。

9. 優惠四不適用於同一投保人享用此優惠四投保的保單生效日前 3 個月內持有或取消由大新保險承保之任何全年保單。

風險披露聲明

定存貨幣活轉服務

投資涉及風險，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款項。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利潤及虧損風險。閣下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考慮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並審慎閱讀相關之產品單張及有關之銷售文件以了解定存貨幣活轉服務之性質及風險。已透過定存貨幣活轉服務訂立外匯遠期合約的存款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

涉及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的交易是複雜及存在損失之風險。閣下在投資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之前應參閱相關之銷售文件並了解此投資產品之性質及風險。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不同於一般定期存款，並不保本，亦不應被視為一般定期存款之替代品。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外幣聯繫保本投資存款

外幣聯繫保本投資存款乃結構性投資產品，不同於一般定期存款，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此產品只於客戶持有至到期日才享有本金保證。有關外幣聯繫保本投資存款的詳情，請參閱相關的銷售文件。

股票掛鉤投資

股票掛鉤投資不同於一般定期存款，亦不保本。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款項。有關股票掛鉤投資的產品詳情及風險披露，請參閱相關的銷售文件。如閣下就此投資產品之性質及有關之風險有任何疑問，應在決定投資前獲取必要及合適的專業意見。

基金服務

投資涉及風險。基金價格可升可跌，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基金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過往的表現並非其將來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考慮其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並審慎閱讀有關銷售文件所載的條款、條件及風險因素。如閣下就投資產品之性質及有關之風險有任何疑問，應先獲取任何必要及合適的專業意見。

外匯買賣

投資涉及風險。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外幣匯率可能有損有關投資之價值、價格或收入。本文件並不擬指出有關投資項目可能涉及的所有風險。投資者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敬請細閱及明白該等投資的所有發售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其所列載的風險披露聲明及風險警告。

貨幣風險披露聲明

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受匯率波動影響。客戶於兌換人民幣至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將可能因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出現利潤或虧損。人民幣目前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其匯率或較容易因政府政策改變而被影響。

重要提示

定存貨幣活轉服務、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外幣聯繫保本投資存款、股票掛鉤投資及基金乃投資產品，部分基金、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外幣聯繫保本投資存款及股票掛鉤投資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除非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否則閣下不應投資在有關投資產品。

本服務/產品並不是以歐洲聯盟的人士為目標。

除非情況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提出進行任何投資交易的招攬、邀請或建議，亦不構成對未來任何投資產品價格變動的任何預測。

本文件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